

編者的話

為使社會大眾能利用專利來創作，進而發達產業，專利權人在申請專利時必須做到充分揭露所請的專利技術。對於充分揭露的要求，無論是我國專利法，或國外專利法規中都有明確規定，說明充分揭露要件，使專利可據以實現。本月專題「**論專利可據以實現要件**」，以歐、美、日實務上案例為探討核心，比較其中差異，並供我國實務運作上參考。

專利權人在申請專利時，可能會因為認為技術或知識過於簡單，而未於專利申請文件中記載清楚，然而此種情形卻可能導致說明書未充分揭露，使通常知識者無法根據說明書內容來實現專利，故申請被核駁。專題一由黃俊峰先生、古文豪先生、陳麒文先生所著之「**論專利可據以實現要件—以未充分揭露技術手段為探討核心**」，論述專利權人在撰寫專利文件時，容易造成未充分揭露，而無法據以實現所請發明之原因，並舉了許多案例，總結出申請人須注意的事項，以供參酌。

專利申請文件中，如請求項所記載的申請範圍較說明書內容更廣時，究竟該如何認定專利範圍？而此種情形是否違反了專利文件須明確致可據以實現的規定？專題二由楊謹璋先生、古文豪先生、陳麒文先生所著之「**論專利可據以實現要件—以申請專利範圍過廣為探討核心**」研究美、歐、日相關的規定與案例，希冀讀者了解申請專利範圍過廣之情形，並進一步知曉其所造成之法律效果及應如何因應。

說明書與申請專利範圍間實有密切關係，當請求項中缺少必要技術特徵時，將致技術手段揭露不完整，而請求項發明難以實現；然而，必要技術手段又應如何去認定？專題三由邱元玠先生、古文豪先生、陳麒文先生所著之「**論專利可據以實現要件—以請求項缺少必要技術特徵為探討核心**」，列舉多國典型案例做分析，先瞭解必要技術特徵如何認定，再研析為何缺少必要技術特徵會違反據以實現等規定，進一步建議如遇請求項缺少必要技術特徵時，應如何審理。希望藉由本文之分析探討，對專利從業人員有所助益。

數位科技進步，閱讀與學習習慣也跟著不斷改變，把教學資源放上網路教學平台供學生下載閱讀儼然成為不可避免的數位學習一環，然而此種行為卻也有可能侵害了出版商之著作權；網際網路使得資訊傳播更為便利迅速，卻也使大學基於「課堂教學」使用學術著作、教材的合理使用產生了疑慮。論述由林利芝小姐所著之「你的教學 我的著作—從美國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 Becker 案探究數位教學平台之著作權侵害爭議（下）」，本文延續上一期論述內容，介紹美國 CAFC 見解及發回聯邦地方法院重審之判決結果；另針對我國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之行政函釋與未來修法草案做討論及比較。由於我國大專院校也多有設數位教學平台，究竟該建立何種著作權政策？「合理使用」原則應如何保留彈性？都將是我國必須面臨到的問題，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 Becker 案的判決結果值得我們去深思。

今（106）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通過了著作權法的修正草案，本期月刊也刊出著作權修法專欄的第二篇文章，由本局著作權組提供「著作財產權之無形權能規定之整併及修正」，此次修法檢討了過去對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無形公開利用行為的定義，除進一步區分兩者差異外，更為因應網路等新形態傳播的發展，增訂「再公開傳達權」，以符國際公約及實務上需求。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